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2年	2011年
收益	百萬港元	674.2	603.7
毛利	百萬港元	184.9	185.6
毛利率	%	27.4	30.7
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90.1	99.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89.9	97.3
利潤率	%	13.3	16.1
每股盈利	港仙	22.72	32.44
股本回報	%	37.5	86.2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4,197	603,736
銷售成本		<u>(489,298)</u>	<u>(418,158)</u>
毛利		184,899	185,5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55)	2,921
其他收入		250	288
行政開支		<u>(77,856)</u>	<u>(71,048)</u>
經營溢利		106,438	117,739
融資收入		504	300
融資成本		<u>(3)</u>	<u>(148)</u>
融資收入淨額		<u>501</u>	<u>1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939	117,891
所得稅開支	6	<u>(16,863)</u>	<u>(18,770)</u>
年內溢利		90,076	99,121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		—	(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估儲備重撥		(34)	19
匯兌差額		<u>643</u>	<u>581</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90,685</u>	<u>99,633</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943	97,305
— 非控股權益		<u>133</u>	<u>1,816</u>
		<u>90,076</u>	<u>99,121</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552	97,817
— 非控股權益		133	1,816
		<u>90,685</u>	<u>99,633</u>
		港仙	港仙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基本及攤薄	8	<u>22.72</u>	<u>32.44</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9		
— 中期		13,200	100,000
— 末期		14,000	27,736
		<u>27,200</u>	<u>127,7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8	7,457
商譽		5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7
長期按金		352	1,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	810
		<u>9,940</u>	<u>16,4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	103,829	7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5	10,923
其他流動資產		2,9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27
已抵押存款		24,885	2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35	93,560
		<u>334,854</u>	<u>198,132</u>
總資產		<u>344,794</u>	<u>214,612</u>
權益			
股本	7	4,000	100
儲備		235,640	112,829
		<u>239,640</u>	<u>112,929</u>
非控股權益		1,641	2,908
總權益		<u>241,281</u>	<u>115,8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7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2	448
		<u>1,369</u>	<u>4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	68,222	60,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65	17,029
融資租賃負債		7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50	20,722
		<u>102,144</u>	<u>98,313</u>
總負債		<u>103,513</u>	<u>98,775</u>
總權益及負債		<u>344,794</u>	<u>214,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710</u>	<u>99,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650</u>	<u>116,299</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根據於2011年12月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共同控制，彼等於重組完成前後一直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

重組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記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內的所有日期已存在。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i) 於2012年生效但並無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ii) 已頒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的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和披露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的影響。然而，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其生效的相關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0,701	72,934	372,880	77,682	674,197
銷售成本	(139,253)	(68,618)	(217,026)	(64,401)	(489,298)
分部業績	<u>7,066</u>	<u>2,664</u>	<u>96,204</u>	<u>8,197</u>	<u>114,131</u>
未分配開支淨額					(5,478)
折舊					<u>(2,215)</u>
經營溢利					106,438
融資收入淨額					<u>5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939
所得稅開支					<u>(16,863)</u>
年內溢利					<u><u>90,076</u></u>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73,805,000港元及392,000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1,386	43,725	342,521	76,104	603,736
銷售成本	(126,409)	(39,862)	(182,184)	(69,703)	(418,158)
分部業績	<u>10,572</u>	<u>2,727</u>	<u>113,195</u>	<u>4,520</u>	<u>131,014</u>
未分配收入淨額					(11,705)
折舊					<u>(1,570)</u>
經營溢利					117,739
融資成本淨額					<u>1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91
所得稅開支					<u>(18,770)</u>
年內溢利					<u><u>99,121</u></u>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93,069,000港元及10,667,000港元。

4. 貿易應收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3,829</u>	<u>71,600</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482	45,871
—31至60天	31,293	16,601
—61至90天	4,735	5,074
—90天以上	2,319	4,054
	<u>103,829</u>	<u>71,600</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5. 貿易應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8,222</u>	<u>60,556</u>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688	29,999
—31至60天	13,377	8,714
—61至90天	3,181	5,439
—91至120天	1,889	1,913
—120天以上	4,087	14,491
	<u>68,222</u>	<u>60,55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 32,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31,000 港元)但低於 3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291,000 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 3% 至 9% 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 12% 納稅。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 32,000 澳門元增至 2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31,000 港元至 194,000 港元)，其後 1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97,000 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 9% 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 12% 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任何溢利如向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派付股息須按 5% 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以外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26	3,715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12,468	12,112
中國內地	1,534	2,475
台灣	561	467
	14,563	15,0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11)	(487)
香港境外稅項	84	650
	(227)	163
遞延稅項	801	(162)
	16,863	18,770

7. 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1月1日	2,000,000,000	—	20,0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10,000,000	—	100
添置(附註a)	—	1,990,000,000	—	19,90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000,000	—	100	—
發行股份	—	10,000,000	—	1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100,000,000	—	1,000	—
股份的資本化(附註c)	290,000,000	—	2,900	—
	<u>400,000,000</u>	<u>10,000,000</u>	<u>4,000</u>	<u>100</u>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即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最終實益擁有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共同控制。

於2011年12月3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總代價約93,000,000港元按每股0.9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c) 於2012年1月16日，根據於2011年12月3日通過的股份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上市，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悉數支付金額2,9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2年1月1日的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猶如股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100,000,000股於2012年1月16日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年內已發行的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重組發行的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發行而釐定。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9,943	97,30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902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2.72</u>	<u>32.4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附註a)	—	100,000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	13,200	—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附註a)	—	536
本公司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1年：每股6.8港仙) (附註b)	14,000	27,200
	<u>27,200</u>	<u>127,736</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附註：

- (a)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董事會於2013年3月21日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總額14,000,000港元乃以2012年12月31日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的策略性定位使其獲得大量空運客戶。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處理約42,689噸貨物，顯示出已建立強大的聯盟。本集團於2012年服務的逾1,000名客戶中，頭100家佔總銷售額約70%。除對本集團收益有重大貢獻外，強勁的客戶基礎亦為本集團提供鞏固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業務的作用。

轉售空運艙位繼續主要涉及從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日本及韓國出發，前往大部分全球各地的出口航線。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負責推銷及轉售逾40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指派的空運艙位。透過從上文所提及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捆綁不同航線的能力，本集團有能力為我們的客戶制定包含最具競爭力的時間表及價格的理想空運方案。

經持續實現收益及溢利增長，明確證明本集團於市場起落時寶貴的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該等優勢，包括其自給自足的業務；於批發市場的中介地位；空運航線的拓展網絡；以非限時空運分部的策略性重點(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前景

本集團目標為貫徹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為堅持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設立額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亞洲、中國及歐洲進一步擴大其服務網絡的策略。這將使本集團加強當地員工提供的服務，乃因當地員工以額外行政支持以支援擴充努力。輔以服務網絡擴充將延伸空運航線至上文所提及的地區。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與多間航空公司的穩健合作，並將考慮成立新的聯盟。結合上述所有努力，管理層將尋求開拓及打入小眾市場，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以及尋求捆綁不同航

空公司產品以創造新商機。此外，配合本集團腦海中的創新想法，將會加強其電子平台預訂系統，連同提升中的預訂過程效率，將會有助調節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購物業務模式的物流需要。

財務摘要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74.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1.7%。原因為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03噸增至本年度的42,689噸。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下降約0.4%至本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約30.7%降至約27.4%。收縮乃由於環球需求減弱及市場上產能過剩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77.9百萬港元(2011年：71.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7%，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5%(2011年：11.8%)。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本集團網絡擴充所致。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111.4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本集團的抵押按金約24.9百萬港元擔保。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為63.9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49.6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8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2年，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4名全職僱員(於2011年12月31日：1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計提撥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員工成本約為45.8百萬港元(2011年：34.9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往由余浩源先生一人擔任。

為遵從這項守則條文，在2012年12月7日進行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區分。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志雄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物流業務，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佳路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總銷售代理業務，自2012年12月7日起生效，在上述變動後，余浩源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

身為本公司主席，余浩源先生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財政管理和發展、及董事會運作。麥志雄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非專有銷售業務的發展和管理，而羅佳路先生則會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代理業務的發展。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因其他商業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息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的中期股息每股 3.3 港仙(2011 年：無)已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派付予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收取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3年6月11日至201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3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